

#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19033) 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本系统于2015年12月  
21日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08月22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亦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电话：13606761190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朝阳路 528 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7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七、验收监测结果.....	13
八、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件 1 审批意见.....	19
附件 2 营业执照.....	21
附件 3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22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23
附件 5 补充说明.....	24
附件 6 验收意见.....	25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2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9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 前 言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位于三门县海游镇下枫坑村下湾塘，总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5.48 平方米。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潜泵式电脑加油机、5 只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油罐，形成年加 5000 吨汽油、5200 吨柴油。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建立了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镇下枫坑村下湾塘				
工程规模	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潜泵式电脑加油机、5 只 30m <sup>3</sup> 埋地式油罐				
生产能力	年加 5000 吨汽油、5200 吨柴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01-0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3 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6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7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p> <p>1.8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2012 年 4 月 23 日）</p> <p>1.9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和流动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的入网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海。具体标准见表 1-1 及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0*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A	6~9	5	50	1	5	0.5	10

## 2、废气

项目槽罐车卸柴油、加柴油作业、柴油罐小呼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槽罐车卸汽油、加汽油作业、汽油罐小呼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590-2007）表 1 标准，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 及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590-2007）

油气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油气处理效率 (%)	≥95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 类 a	70	60

###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关于发布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 36 号）。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		
	废水量	COD	氨氮
外排量	1312.8	0.13	0.02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海游镇下枫坑村下湾塘。项目东侧为山体，南侧为养鸭场水塘、隔水塘为三门县殡仪馆，西侧为 76 省道、隔省道为空地、偏南侧为浙江阳光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养鸭场水塘。

该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出入口位于西侧的76省道上，加油棚设置在场地上，站房设置在场地上，地下油罐设置在场地上东南角，卸油房、工具房、消防砂池设置在场地上南侧，办公楼设置在场地上北侧。

该项目职工15人，其中管理技术行政办公人员6人，加油员工9人。加油站年工作日365天，实行3班制，行政办公人员年工作日250天，实行单班制。加油站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和住宿。

###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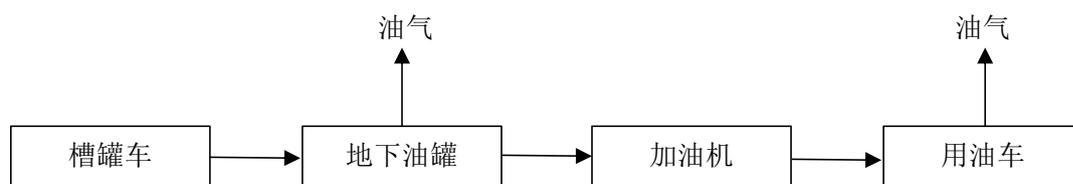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备注
1	电脑加油机	台	双油品四枪潜泵式	4	4	与环评一致
2	输油泵	台	流量 60L/min	5	5	与环评一致
3	92#汽油储罐	只	30m <sup>3</sup>	2	1	-1
4	95#汽油储罐	只	30m <sup>3</sup>	1	1	与环评一致
5	98#汽油储罐	只	30m <sup>3</sup>	0	1	+1
6	0#柴油储罐	只	30m <sup>3</sup>	2	2	与环评一致

### 三、水量平衡



#### 四、项目工艺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工艺包括进油和发油两个环节。

进油：采用槽罐车将油品自油库运输至加油站内，槽罐车进站后至卸油点停好后接好静电接地，用快速接头与地下油罐进油管线连接后开阀自流进油。进油完毕后，关阀、脱离快速接头及静电接地夹。

发油：采用电脑加油机自动发至加油车辆。发油控制全部采用站内微机进行自动定值发油、打印数据等。

###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1、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和流动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油罐清洗废水

项目油罐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存放在集水池内循环使用。

#### 2、废气

加油站项目油气主要来自槽罐车卸油时油罐大呼吸、车辆加油时油罐大呼吸、静止状态温差导致油罐小呼吸。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和加油车辆进出的噪声等，项目噪声源及相关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

编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	位置	备注
1	加油机	50~55	场地中间加油棚	设备噪声测量点距设备1m
2	输油泵	70~75	场地东南角地下储油罐上方，密闭设置	
3	车辆进出	60~65	场地内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加油机、输油泵等设备；储油罐设置在地下，输油泵位于储油罐上，每个储油罐设置检查井，每个检查井设置一个观察口，平常操作过程检查井、观察口均关闭。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和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

##### (1) 加油站着火或爆炸对环境的影响

加油站属一级防火单位，储油罐的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也将给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为了避免发生着火、爆炸事故，加油站应按消防法规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具体措施如下：建筑物之间设置合理的防火距离，配置消防设备，场内管道设计应为全密闭式，并设置燃烧报警器，在卸油房边设置消防砂池，加油站场地内禁止烟火等。

##### (2) 储油罐事故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储油罐的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成品油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如地震、洪水、滑坡等非人为因素。这种由于自然因素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较难估量，一般污染影响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

#### 2、总结论

综上，只要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认真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相关标注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项目建成后，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1）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b>废气</b>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sup>3</sup> 总烃 0.007mg/m <sup>3</sup>
<b>噪声</b>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声噪声 分析仪 CB-09-01	/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1) 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表 5-3。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07	符合
		1.80		
总磷	203950	0.288	0.283±0.013	符合
		0.287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4	112±7	符合
		114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701001-4	氨氮	排放口	11.3	2.16	≤10	符合
			11.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3	1.34	≤10	符合
			110			
	总磷	排放口	0.596	0.68	≤10	符合
			0.588			
S20190702001-4	氨氮	排放口	10.7	0.94	≤10	符合
			10.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0	0.46	≤10	符合
			109			
	总磷	排放口	0.596	0.34	≤10	符合
			0.592			

## (3)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校准日期	校准型号	校准定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评价结果
2019.07.01	AWA6221B	94.0	93.9	93.9	符合
2019.07.02	AWA6221B	94.0	93.8	93.9	符合

##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 1、废水

该项目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放口	pH、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石油类、BOD <sub>5</sub>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雨水收集池	pH、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石油类	每天 2 次，连续 2 天

### 2、废气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公司平面布置，在该公司场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TSP、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3、噪声

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场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以及对固废的处置情况。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油品名称	年加油量	换算日加油量	2019年07月01日		2019年07月02日	
			实际加油量	生产负荷	实际加油量	生产负荷
汽油	5000 吨	13.7 吨	13.2	96.4%	13.0	94.9%
柴油	5200 吨	14.2 吨	14.0	98.6%	13.8	97.2%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65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双油品四枪潜泵式电脑加油机		30m <sup>3</sup> 埋地式油罐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19年07月01日		4 台		5 只	
	2019年07月02日		4 台		5 只	
总数			4 台		5 只	

###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7.01	排放口	10:20	微灰、微浑	7.59	111	11.3	0.599	0.28	74	23.0
		11:20	微灰、微浑	7.55	109	11.4	0.590	0.24	87	24.1
		13:00	微灰、微浑	7.57	112	11.2	0.591	0.37	91	23.8
		14:00	微灰、微浑	7.55	112	11.6	0.592	0.37	86	24.6
均值				/	<b>111</b>	<b>11.4</b>	<b>0.593</b>	<b>0.32</b>	<b>84</b>	<b>23.9</b>
2019.07.02	排放口	09:30	微灰、微浑	7.51	108	10.8	0.587	0.25	82	21.4
		10:30	微灰、微浑	7.55	115	10.7	0.589	0.24	78	24.8
		11:30	微灰、微浑	7.52	107	10.4	0.591	0.30	86	23.0
		13:10	微灰、微浑	7.54	110	10.6	0.594	0.37	74	22.6
均值				/	<b>110</b>	<b>10.6</b>	<b>0.590</b>	<b>0.29</b>	<b>80</b>	<b>23.0</b>
执行标准				<b>6-9</b>	<b>500</b>	<b>400</b>	<b>35</b>	<b>8</b>	<b>20</b>	<b>300</b>
2019.07.01	雨水收集池	10:14	微灰、澄清	7.04	37	2.63	0.103	0.04	/	/
		13:05	微灰、澄清	7.07	38	2.56	0.107	0.04	/	/
2019.07.02	雨水收集池	10:50	微灰、澄清	7.07	45	3.61	0.105	0.03	/	/
		13:21	微灰、澄清	7.04	42	3.52	0.108	0.04	/	/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且进行了雨污分流。

## 2、废气

###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07.01	1	29.9	101.3	东南	0.8	晴
	2	30.3	101.3	东南	0.9	晴
	3	31.4	101.1	东	0.9	晴
2019.07.02	1	24.4	101.5	东北	0.9	晴
	2	24.6	101.5	东北	0.8	晴
	3	24.9	101.5	东北	0.9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测试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07.01	厂界 1#	0.507	0.36
		0.538	0.33
		0.536	0.31
	厂界 2#	0.526	0.40
		0.507	0.28
		0.468	0.29
	厂界 3#	0.507	0.33
		0.481	0.38
		0.510	0.36
	厂界 4#	0.479	0.40
		0.550	0.38
		0.550	0.33
2019.07.02	厂界 1#	0.489	0.41
		0.504	0.39
		0.533	0.36
	厂界 2#	0.480	0.34
		0.459	0.41
		0.364	0.39

	厂界 3#	0.422	0.37
		0.398	0.41
		0.397	0.46
	厂界 4#	0.393	0.35
		0.399	0.44
		0.437	0.47
<b>最大值</b>		<b>0.550</b>	<b>0.47</b>
<b>执行标准</b>		<b>1.0</b>	<b>4.0</b>

###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在场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场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550\text{mg}/\text{m}^3$ 、 $0.4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夜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2019.07 .01	场界 1#	车辆	10:06	57.3	22:54	49.8
	场界 2#	车辆	10:17	55.2	23:06	47.6
	场界 3#	车辆	10:28	55.1	23:17	49.5
	场界 4#	车辆	10:43	61.0	23:33	54.8
2019.07 .02	场界 1#	车辆	09:54	56.0	22:05	49.5
	场界 2#	车辆	10:04	55.5	22:18	49.6
	场界 3#	车辆	10:14	54.7	22:31	49.3
	场界 4#	车辆	10:25	60.7	22:43	53.2
<b>执行标准</b>			<b>60</b>		<b>50</b>	

###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场界 1#、场界 2#和场界 3#的噪声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昼、夜间标准；场界 4#靠近

224 省道，建议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昼、夜间标准。

####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和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详情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69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总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10	11.0	/
年纳管量t/a	0.11	0.011	1027.2
年排放量t/a	0.05	0.005	/

备注：①计算纳管量时，按两天出口平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sub>Cr</sub>：50mg/L，氨氮：5mg/L。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企业实际员工为 15 人，其中行政办公人员 6 人，加油站工作人员 9 人；加油站年工作日 365 天，行政办公人员年工作日 25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则用水量 478.5t/a，污水产生量按 85%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406.7t/a；站内流动人员按每天 200 人计，人均污水量以 10L/人次、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流动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t/d，620.5t/a（年工作日按 365 天计）。则该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027.2 吨，化学需氧量年纳管量 0.05 吨，氨氮年纳管量 0.005 吨，符合环评中对废水 COD<sub>Cr</sub>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在场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场界 1#、场界 2#、场界 3#和场界 4#四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550mg/m<sup>3</sup>、0.4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场界 1#、场界 2#和场界 3#的噪声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昼、夜间标准；场界 4#靠近 224 省道，建议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昼、夜间标准。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实地调查，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固废贮存场所，可以达到防风、防雨淋要求，均作了合理化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6、总结论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项目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该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 （1）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增大绿化面积。
- （3）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 附件 1 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一、同意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在三门县海游镇下枫坑村下湾塘拟选区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潜泵式电脑加油机、5 只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油罐。项目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环评报告为准。

二、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油罐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存放在场内的集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须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采用埋地式储罐，汽油系统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汽油卸油、加油、储油罐小呼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进行回收；各类油品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槽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汽油罐小呼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项目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中关于防火间距的要求，加油站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噪声污染防治。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应定时清运，运营过程产生的油泥、污油和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渣以及含油废水处理时产生的废油均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并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外排。固废处理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对储油罐基础须防渗处理，防止土壤污染。

6、加强对加油、储油设备的维护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机制，建设防油堤和消防沙池，常备安全消防用具。

三、认真做好环境风险分析和预防，制定本单位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确保环保消防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各种可能存在的突发性事故或状态防范于未然，并将有关预案和人员配备、设备设施等基本情况报我局和有关部门备案。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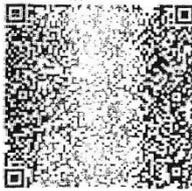
附件2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91776192N (1/1)

名 称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海润街道下枫坑村
法定代表人	徐亦多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3月09日至2022年03月09日止
经 营 范 围	汽油、柴油零售。润滑油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年11月04日

应当于每年六月三十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9年6月4日</p> </div>		
备案编号	331022-2019-03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傅思存	经办人	叶学政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5 补充说明

### 情况说明

2012年3月我单位编制完成了“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登记表中加油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根据项目建成投运后实际情况，加油站西侧边界与76省道距离在25m之内，因此加油站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加油站东、南、北三侧边界执行2类标准。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 附件6 验收意见

##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0日,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镇下枫坑村下湾塘;

建设规模:设置4台双油品四枪潜泵式电脑加油机、5只30m<sup>3</sup>埋地式油罐;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总投资800万元,设置4台双油品四枪潜泵式电脑加油机、5只30m<sup>3</sup>埋地式油罐,实施年加5000吨汽油、5200吨柴油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2年3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2年4月23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加5000吨汽油、5200吨柴油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和流动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项目油气主要来自槽罐车卸油时油罐大呼吸、车辆加油时油罐大呼吸、静止状态温差导致油罐小呼吸。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和加油车辆进出的噪声等。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和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 2、废气

项目场界 1<sup>#</sup>、场界 2<sup>#</sup>、场界 3<sup>#</sup>和场界 4<sup>#</sup>四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550mg/m<sup>3</sup>、0.4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场界 1<sup>#</sup>、场界 2<sup>#</sup>和场界 3<sup>#</sup>的噪声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昼、夜间标准,场界 4<sup>#</sup>靠近 224 省道,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昼、夜间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和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油气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加强对职工应急预案的培训和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开展演练进行检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对可能受影响居民和单位的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俞其 陈涛涛  
徐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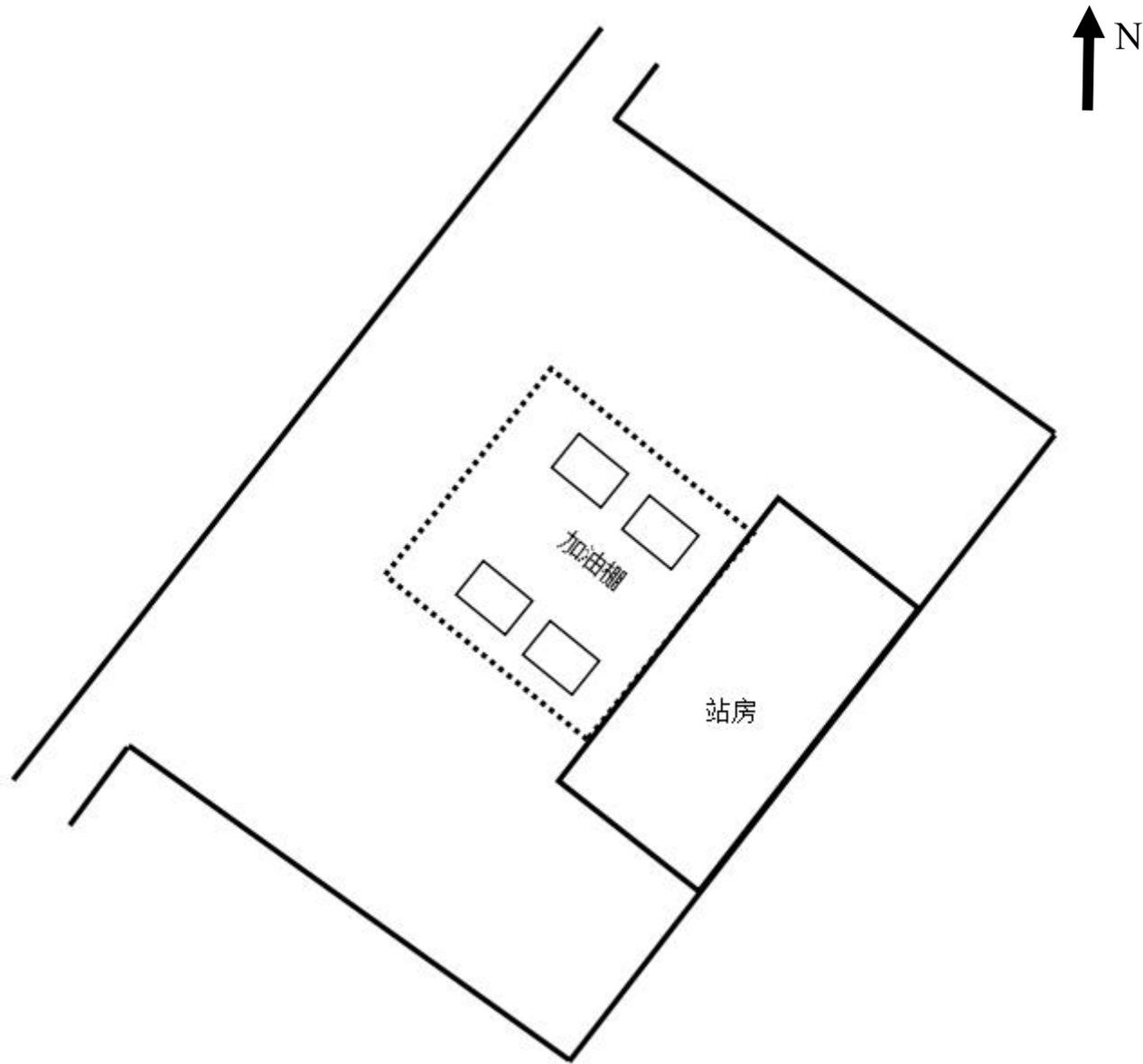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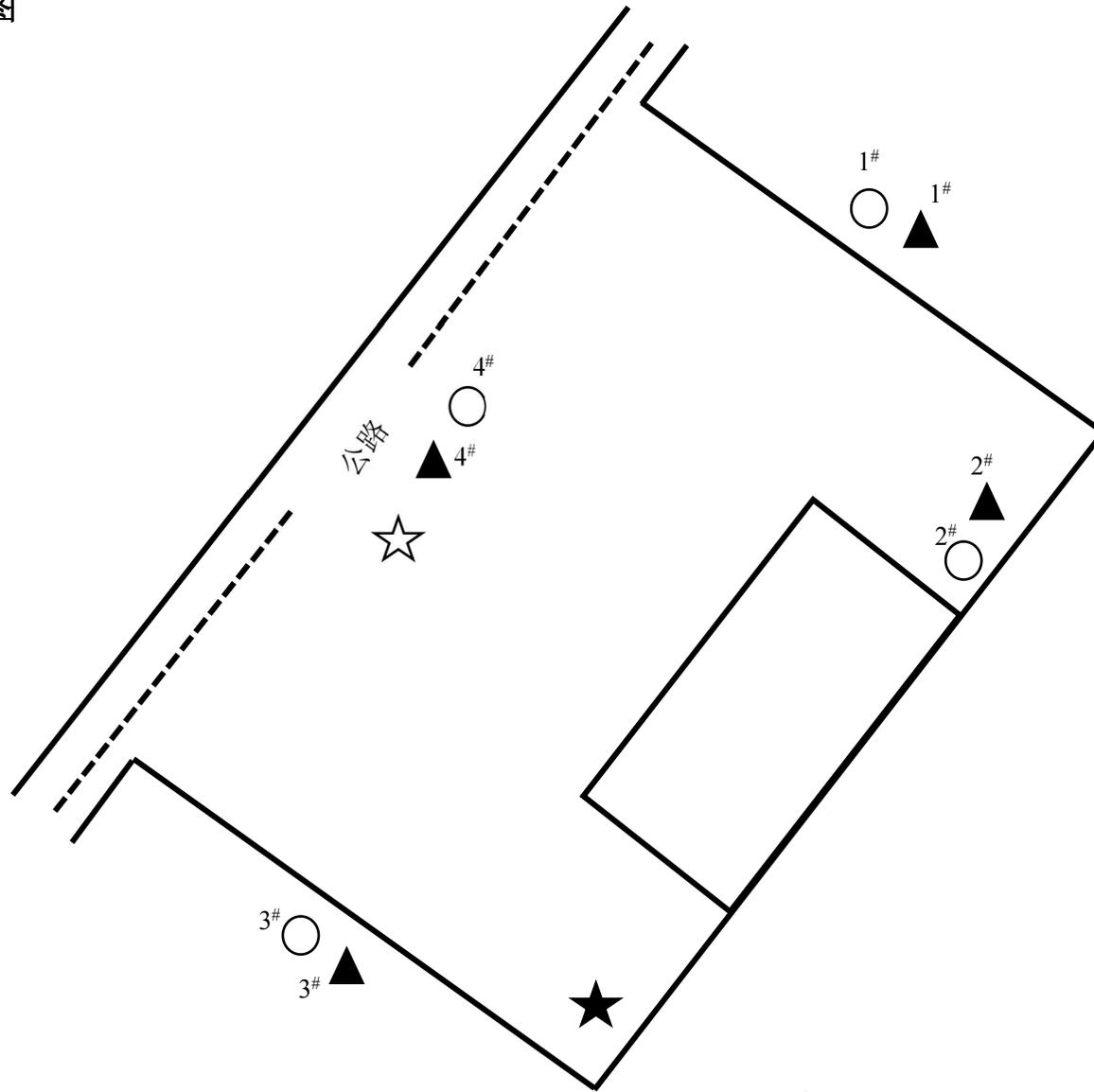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采样点位，▲ 为噪声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雨水采样点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H6564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镇下枫村下湾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4'22.54" 北纬 N29°11'12.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 5000 吨汽油、5200 吨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 5000 吨汽油、5200 吨柴油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91776192N		验收时间	2019年07月01-0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27.2	1312.8			
	化学需氧量									0.05	0.13			
	氨氮									0.005	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